

高速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被前车散落的石子砸中挡风玻璃,事实清楚,责任明晰,受损车主却因案件管辖权问题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车主申请监督后,检察官开展亲历性调查,确认了事故发生地,敦促法院依法立案——

# “飞石”砸车归哪儿管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刘亚军 韦亚男

高速公路上,零星石子从行驶中的货车上散落,击中了后车挡风玻璃。事故处理过程中,因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受害者李某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日前,经山东省济宁市检察机关深入调查,查实事故发生地后,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促使法院对该案登记立案,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飞石”砸车 责任明晰赔偿难

2024年1月的一天,李某驾车行驶在从山东省济宁市前往菏泽市的高速公路上。当车开到一辆货车后方时,他听到自己车子的正前方突然发出“啪”的一声,紧接着是玻璃裂纹扩散的“滋滋”声。他这才发现,从前方货车上散落的“飞石”,不偏不倚地砸中了他车子的前挡风玻璃。

事故发生后,李某第一时间摇下车窗向前车鸣笛,示意其停车。李某和货车驾驶员张某下车查看了车辆受损情况。双方就事故责任及赔偿数额进行了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为有效解决此事,李某分别联系了高速交警和菏泽市某保险公司(下称“保险公司”)处理。交警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负全责,李某无责任。双方在认定书上签字认可。保险公司也对该事故进行了登记备案。

几天后,李某将车辆维修单据交给张某,由他转交给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而保险公司却认为李某的车辆维修费用过高,不认可赔付金额,建议他通过诉讼解决。

2024年2月,李某就这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起诉至济宁市某县法院,并提交了起诉材料。然而,李某等来等去,等到的是立案通知,而是来自法院的回复:因事故发生地不是,该案不符合起诉条件,建议向被告住所地菏泽市某县法院起诉。

无奈之下,李某又转向菏泽市某县法院咨询,该院工作人员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的事故发生地是济宁市某县为由,建议其向事故发生地法院起诉。

接连去了两地法院,均没能成功立案,这令李某非常不解: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事实和责任明晰,正常情况下提交完所需资料,保险公司核定完毕,经过诉讼确认后便能顺利理赔。可他遇到的这个纠纷,怎么就变成了一个无处管辖的难题。

因张某住所地和保险公司驻地均为菏泽市,为保证案件得到公正处理,李某更倾向于在济宁市某县异地审理该案。于是,2024年10月,他向济宁市某县检察院申请了审判活动违法监督。

## 调查核实 真相逐步显现

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由包含事故发生地、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辖。即原告在起诉时享有法定选择权,该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可被随意剥夺。济宁市某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



姚雯/漫画

### 检察官说法

## 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 最大限度还原事实真相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指出,“民事检察工作要坚持把对诉讼活动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提升监督办案质效”。对民事诉讼活动开展法律监督,关键是找准诉讼法律关系,进行实质性判断,解决实质性问题。

自2015年5月1日施行立案登记制以来,法院对诉讼要件不应再进行实质审查,而是仅对起诉的形式要件进行一般性核对,对符合立案规定的,应当及时立案,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好当事人的诉权。本案的出现,系法院工作人员混淆了管辖权异议与立案登记要件的概念,侵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 检察官重点围绕案件焦点——管辖权问题展开调查核实

经初步审查书面材料,检察官发现,在案证据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交管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的事故发生地为某高速公路济宁市某县段303公里处,而承保货车的保险公司系统内报案信息记载的车辆出险地为菏泽市某县。二者对事故发生地的记录并不一致。

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交管部门与保险公司对事故发生地认定不一?承办检察官分别前往高速交警大队和保险公司了解情况。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事故发生后,因公司驻地距事故发生地较远,工作人员未前往事故现场勘查,公司系统内报案信息中记载的出险地是由货车驾驶员张某自行提供的。

因保险公司系统记载的出险记录系事故当事人张某一方自行陈述,保险公司未派员进行现场勘查,证据形式仅为传来证据,且保险公司与张某均为被告,具有一定的利害关系。而交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及书面补

对于此类问题,检察机关不仅要注意对法院立案程序合法性重点审查,更应注意对关于管辖权的全案证据材料深入调查。要找准监督切入点,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最大限度还原事实真相。

此外,检察官在调查过程中应保持中立、审慎的态度,在证据间存在矛盾或取捨时,不宜轻行认定行政机关所出具的证据材料的绝对真实性,要在充分查清有关事实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经验法则,全面科学分析、演绎推理得出高度盖然性的结论,敦促法院及时纠正违法情形,保障当事人依法自由行使诉权,有效解决维权难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高速公路的最近距离约1公里

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找到当时的出警人员询问详情。出警人员向检察官陈述了当时的出警经过,并出具了书面补充说明,称事故发生地位于某高速公路菏泽方向303公里处的一块指示牌附近,大概位置在某村正南方,地图显示该处属于济宁市某县。该地址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的一致。

紧接着,承办检察官又前往保险公司了解情况。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事故发生后,因公司驻地距事故发生地较远,工作人员未前往事故现场勘查,公司系统内报案信息中记载的出险地是由货车驾驶员张某自行提供的。

因保险公司系统记载的出险记录系事故当事人张某一方自行陈述,保险公司未派员进行现场勘查,证据形式仅为传来证据,且保险公司与张某均为被告,具有一定的利害关系。而交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及书面补

充说明系特定行政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案件时出具的书证,具有较高的证明力,将其作为确定管辖权的证据具有更有效力。据此,承办检察官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地为济宁市某县的可能性较大。

从地图上看,事故可能发生路段横穿两市三县区,区域接近交错,稍有偏移就会导致管辖地变更。为精确认定事故发生地,承办检察官在掌握了上述情况的基础上,决定亲自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 确认事故发生地 事故赔偿款到账

承办检察官首先来到了某高速公路菏泽方向303公里处指示牌下方的高架桥墩处,通过走访周边村的村干部、村民,查明该处所属高速公路系占用济宁市某县某村集体土地建设而成,GPS定位偏移地即为该村。

随即,承办检察官驾车来到某高速公路菏泽方向303公里处指示牌附近的应急车道开展调查,因案涉事故发生在2024年2月,距调查时间已过去8个多月,原生现场痕迹难以取得。

由指示牌处向西行驶约6公里,检察官发现了标有“济宁界”的标识牌,也就是说,只要能确定事故发生地于该标识牌以东,便能认定事故发生地在济宁市某县而非菏泽。

承办检察官遂向申请人李某询问事故发生时的细节。据李某回忆,双方发生事故后,其鸣笛示意货车停车,不到1分钟就完成了示意截停等操作,当时车辆时速约为120km/h。案涉车辆停驶于应急车道后即报警,因此车辆停驶处应为事故第二现场。

当时,车辆系自东向西行驶,根据日常经验法则,即使按照最高120km/h的速度推算,事故第一现场也应该是双方在对方停靠地东约2公里处,由此可彻底排除事故发生在菏泽辖区的可能性。

为验证推算的准确性,检察官驱车从案涉高速公路303km指示牌处反向进行了道路模拟测试,以120km/h的时速,自菏泽向济宁方向行驶1分钟后,车辆GPS定位结果即印证事故第一现场的确位于济宁市某县。因此,当地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应依法受理李某的起诉。

2024年10月10日,济宁市某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敦促该院严格规范立案登记审查程序,尽快对该案立案审理,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益。同日,法院受理了该案。

2024年12月4日,法院经简易程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不久,保险公司将赔偿款交付李某。至此,这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画上了句号。

承办检察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司法实践中,因高速公路往往横跨多个地区,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如遇交警出警执法不规范,加之案涉双方缺乏固定证据的意识,有时会难以认定事故发生地的情况,进而引发维权难问题。在办案过程中,经与法院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得知,本案所涉问题并不唯一,遂就此类案件中如何进一步做好当事人诉讼引导工作及释法说理工作向承办法官进行了口头建议,相关建议得到承办法官的认可。法官梳理出存在类似情形的一起案件后,及时进行了立案审理。



## 重生

□讲述人: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 姜若云 本报记者 满宁 张博 通讯员 陈林/整理

“我们在西藏的新厂开业了,公司已经走出困境,业绩蒸蒸日上……”前段时间,当我对重庆A科技公司(下称“A科技公司”)进行电话采访时,公司负责人熊先生详细告诉了我企业的发展近况。数年前,因为牵扯一桩千万债务的担保纠纷,熊先生执掌的A科技公司接连遭遇企业资金被强制划转、资金链断裂等困境,一度濒临破产。如今,在重庆市两级检察院接力监督下,该公司终于卸下债务包袱,获得重生。事情还要从2015年说起。

### 企业主留下诉讼纠纷

2015年3月,熊先生满怀信心地从法定代表人王某手中收购了该公司80%的股份,成为A科技公司新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熊先生看来,A科技公司虽然规模小、盈利少,但发展前景非常可观。正当熊先生带领着公司的研发团队准备大展拳脚之时,A科技公司却突然被卷入了一场法律风波中。

原来,早在2014年6月,A科技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某就向银行借款1000万元,并代表该公司与担保公司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2015年4月,王某无力清偿到期的1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公司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这就意味着,如果王某还不上钱,A科技公司就要偿还全部债务。

听闻此消息后,熊先生多次找到王某进行沟通。但王某坚称,自己提供的房产足以偿还债务,劝熊先生不必担心。同时,经核实,熊先生得知王某的房产价值不菲、足以抵债,且在谈妥执行过程中,担保公司也未就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加上王某的再三保证,出于对王某的信任,熊先生暂时放下了心,继续经营公司。

### 巨额债务让企业深陷危机

A科技公司没受到官司影响,熊先生以为这事就此了结,便继续带领公司一心思搞发展。这些年来,A科技公司在熊先生的带领下,取得了多项自主研发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两项认证,还在成都、广州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员工人数也增至180多人。

然而,让熊先生始料未及的是,这样一家前景一片向好的企业,还是被债务问题拖向了破产的边缘——王某的抵押房产因一向案件被其他法院保全,2020年解除保全后又遭遇房地产贬值,担保公司仅就王某的房产执行到300万元,于是向法院申请对负有连带责任的A科技公司强制执行剩余的900余万元。

随后,A科技公司账户里的资金被法院陆续执行,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外融资也变得异常困难。而且这笔巨债一旦被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必将面临倒闭,上百名员工也将面临失业……熊先生为此陷入了极度焦虑之中。

2020年12月,申请再审被法院依法驳回后,一筹莫展的熊先生抱着最后一线希望向我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

### 接力监督助企业起死回生

受理案件后,我们深入审查卷宗、充分研判法理、厘清监督思路。通过调查核实,我们发现A科技公司在与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时,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上仅有法定代表人王某一个人的签字,这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属于王某的越权代表行为,而担保公司作为合同相对方,未尽到应有的审查义务,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A科技公司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3月,我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再审该案。然而,法院却认为,原告生效判决认定事实涉《保证反担保合同》有效并无不当,决定不予再审。案件由此陷入了僵局。

“A科技公司发展到今天实属不易,不能因为王某个人的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原审判决确有错误,检察机关必须依法跟进监督,推动法院再审改判,还A科技公司公道。”经过充分讨论,我院依法向重庆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跟进监督是实现民事检察公权监督和私权救济双重效果的重要方式,本案原告生效判决确有错误,且涉及对民营经济的依法平等保护,符合跟进监督条件。”审查意见浓厚的卷宗后,重庆市检察院支持了我院的抗诉意见。随后,重庆市检察院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推动该案进入再审程序。

2023年2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改判案涉《保证反担保合同》无效,A科技公司无须对近千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拿到法院的再审判决书后,熊先生的脸上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就这样,重庆市两级检察机关经过接力监督,使A科技公司卸下了债务负担,彻底摆脱濒临倒闭的困境而获得重生。如今,A科技公司的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经过实际运行和推广后,已经服务了3000多个项目,业务覆盖全国220个城市。

## 【公告】(总第10807期)

徐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徐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31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均祥: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支行与被告李均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23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3月31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光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王光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28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5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光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李光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28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15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李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26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与被告李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11民初26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